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按期收到偿付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阳信通”）因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或“亿阳集团”）违规担保所致诉讼案的和解支付款项3,800万元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升集团”）按照其承诺应以现金方式在不迟于2026年4月23日予以清偿。截至承诺到期日，公司未收到上述偿付款项。

● 截至公告日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升集团到期未偿付款项合计6,142.73万元。目前，和升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清偿上述款项。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情况简述：

公司与崔宏晔、邓伟及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崔宏晔案”），已执行公司资产合计6,676.86万元，系公司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所致。其中2,876.86万元，亿阳集团已全部现金清偿。剩余和解支付款项3,800万元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升集团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（清偿到期日为2026年4月23日）。

以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5月15日、2019年6月1日、2019年10月9日、2020年3月10日、2020年3月21日、2020年4月25日、2020年6月4日、2020年7月4日、2020年10月29日、2022年1月29日、2024年10月1日、2026年1月7日、2026年1月27日、2026年3月17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临2019-050、临2019-055、临2019-088、临

2020-038、临2020-049、临2020-078、临2020-122、临2020-142、临2020-178、临2022-005、临2024-072、2026-002、2026-008、2026-020号公告

公司于承诺到期日（2026年4月23日）未收到前述3,800万元偿付款项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公告日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升集团到期未偿付款项合计6,142.73万元，其中包括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案余款2,342.73万元和崔宏晔案3,800万元。和升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清偿上述款项。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控股股东另有其他尚未清偿的、公司因为其违规担保所致诉讼余款，涉及北京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“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”）案的和解款4,900万元，后续控股股东需以现金方式完成清偿。根据和升集团此前承诺，前述款项应在不迟于2026年4月29日予以现金清偿。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